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發文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己 107 執緩 169 字第 2127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執緩字第 169 號一案所扣得扣押物

依據：刑事訟訴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衣物			1	林○ 花蓮縣秀林鄉○○村○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6 年保管字 554 號）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俞 秀 端

檢察官 簡 淑 如 決 行